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郭柏峰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0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美晨科技与郭柏峰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晨科技通过向郭柏峰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18,219,67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5,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10.54%，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11.55%。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柏峰
美晨科技、上市公司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石集团	指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颐高集团	指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科技	指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收购价格 6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之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柏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8271972050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23 幢 204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郭柏峰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柏峰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美晨科技为了优化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通过重组方式，将赛石集团业务纳入上市公司，进而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美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赛石集团合计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7.84% 的股权认购本次美晨科技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美晨科技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美晨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重组前，美晨科技的总股本为 102,6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发行股份 18,219,677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67,379 股。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发行完成后美晨科技总股本为 132,387,05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7.84% 的股权认购本次美晨科技发行的股份 13,958,93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美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4%；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67.84% 的股权认购本次美晨科技发行的股份 13,958,93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美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5%。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5 月 10 日，美晨科技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的评估结果，赛石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100.00 万元，则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10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晨科技购买赛石集团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赛石集团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郭柏峰	67.84	40,704.90	26,815.12	13,889.78
潘胜阳	7.54	4,522.77	1,918.53	2,604.23
孙宇辉	6.56	3,936.54	1,669.86	2,266.68
肖菡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华夏嘉源	6.28	3,768.97	1,598.78	2,170.19
颐高集团	4.71	2,826.73	1,199.08	1,627.65
华峰科技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合计	100.00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3、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美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遵循以下锁定期的安排,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其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在下述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股)	股份锁定期
郭柏峰	13,958,938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孙宇辉	869,266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华夏嘉源	832,264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颐高集团	624,197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潘胜阳	998,716	256,812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328,149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 (24) 个月
		413,755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肖菡	468,148	113,299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144,771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 (24) 个月
		210,078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华峰科技	468,148	113,299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144,771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 (24) 个月
		210,078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因美晨科技分配股利、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至迟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

(1) 交易对方将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完成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2) 美晨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且美晨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在交割日后，美晨科技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赛石集团 100% 股权认购美晨科技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美晨科技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七（7）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将现金对价部分支付至交易对方各方的银行账户，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完成后七（7）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5、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赛石集团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美晨科技享有；赛石集团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赛石集团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美晨科技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期间内赛石集团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

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赛石集团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美晨科技可以向赛石集团派出部分管理人员，参与赛石集团的经营管理。交易对方应当对美晨科技所委派管理人员事宜提供支持与合作。如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终止，美晨科技应将向赛石集团派出的管理人员撤回。

(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将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拟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美晨科技提名委派三名董事，原赛石集团董事会中留任两名董事。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将向赛石集团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赛石集团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美晨科技保持一致。

(5) 美晨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的注册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

(6)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赛石集团的现有管理团队在赛石集团任职至少五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 本次重组不涉及赛石集团之主体资格的变更或终止，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的原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此发生改变。

7、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美晨科技和交易对方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上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美晨科技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2) 美晨科技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3) 本协议经双方亲自签署，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 (4) 交易对方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及赛石集团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5)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 (1)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 (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交易对方各方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1、利润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利润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赛石集团实现的净利润（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如赛石集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总和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20%（即 35,000 万元的 120%），则触发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5%。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0%）×10%。

3、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同意：

（1）美晨科技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赛石集团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1）个月内，由美晨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赛石集团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3）赛石集团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及资产减值额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4、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在赛石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美晨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②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方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方式

A、股份补偿

美晨科技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B、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各方届时持有的股

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需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现金} = \text{应补偿的剩余股份数} \times \text{认购发行价}$$

④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以赛石集团股权认购的美晨科技的股份数量为限。如承诺期内美晨科技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⑤在本次股份发行前，美晨科技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美晨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 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美晨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美晨科技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

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美晨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美晨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美晨科技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6、其他相关约定

(1) 交易对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茵、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就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交易对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3) 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违约赔偿责任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7、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美晨科技之法定代表人及交易对方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晨科技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郭柏峰

日期： 2014年 08月 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美晨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四、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美晨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六、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888 号)
-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诸城市
股票简称	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柏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 若配套融资得以实施 持股数量: 13,958,938 股, 变动数量: 13,958,938 股, 变动比例: 10.54%, 持股比例: 10.54% (2) 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 持股数量: 13,958,938 股, 变动数量: 13,958,938 股, 变动比例: 11.55%, 持股比例: 1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柏峰

日期: 2014年08月26日